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执534号

申请执行人：林飞康，男，1957年1月10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香港特别行政区南区薄扶林贝沙湾四期七座13楼C室，港澳居民来往内陆通行证号H08317697，身份证号：H379726(2)。

申请执行人：林鑫，男，1985年1月8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香港特别行政区南区薄扶林贝沙湾四期七座13楼C室，港澳居民来往内陆通行证号H08622361，身份证号：Z676346(5)。

被执行人：郑剑锋，男，1990年5月18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竹丽园大厦6F，港澳居民来往内陆通行证号H10411267，身份证号码R978165(9)。

被执行人：留君如，女，1990年6月17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竹丽园大厦6F，港澳居民来往内陆通行证号H60444606，身份证号码M646164(1)。

被执行人：郑依清，男，196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街143-1号3号区2幢307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6204186019。

被执行人：福建大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阳泉花苑6楼10-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27924677P。

法定代表人：郑依清。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5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福建大清集团有限公司、郑剑锋、留君如、郑依清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

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大清集团有限公司、郑剑锋、留君如、郑依清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6200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大清集团有限公司、郑剑锋、留君如、郑依清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 梅 影
审 判 员 陈 小 彬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